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人口抽样调查业务指导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乙方：北京中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7日



海淀区 2025 年人口抽样调查业务指导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单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人：李国良

联系方式：010-88487604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中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26 号楼 2 层 210

联系人：赵云龙

联系方式：18515675819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海淀区人口抽样调查业务指导服务”项目要求，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中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海淀区人口抽样调查业务指导服务”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二、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人口抽样工作安排，协助甲方业务部门制定海淀区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方案和扩样本调查方案，指导各街镇、各调查小区正确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完成区域划分、样本核实、清查摸底、正式登记、数据评估、迎检核查等工作，工作人员需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对街镇及调查小区工作人员进行帮助、指导，开展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2. 根据甲方人口抽样工作安排，在人口抽样调查及前期准备工作期间，负责接听对外公布的人口抽样调查热线电话，解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和调查对象关于人口抽样调查的问题并及时反馈，保证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顺利开展，减少舆情舆论的发生、宣传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3. 根据甲方人口抽样工作安排，在七人普数据基础上，依据本次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做好分街镇结构性数据和细颗粒度数据测算，对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定期开展数据评估，全年不少于 4 次，按时提交数据评估报告。

4. 乙方工作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管理人员

- 1)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统计学、经济学、财会等相关专业；
- 2) 具备三年以上统计业务相关工作经验；
- 3) 具有较强的统计分析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
- 4)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
- 5)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学习能力，协调能力良好，执行力强；
- 6) 具备较敏锐的洞察力，理解和沟通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有创意和激情；
- 7) 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和心理素质；
- 8) 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2）一般业务服务人员

- 1) 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统计学、经济学、管理学、财会等相关专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2) 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至少熟练使用一种数据分析软件；
- 3)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工作责任心强；
- 4) 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学习能力，协调能力良好，执行力强；

5) 具备较敏锐的洞察力, 理解和沟通能力强, 富有团队精神, 有创意和激情;

6) 具有较强的抗压能力和心理素质;

7) 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次调查服务费用合计为 19467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本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成本、交通费、调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项于本合同签署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116802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第二笔款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 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 681345 元 (大写: 陆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第三笔款项于整个项目按期完成后,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经甲方验收无误, 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97335 元 (大写: 玖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3.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北京中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4BYJ0M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户账号：321180100100284847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以及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进行按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进行监督、审查，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3) 甲方指派一人为本项目的协调人，并在乙方开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指导与工作支持。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环境，包括软硬件环境、工作设备等。

(5)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与其他科室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能力，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乙方全权负责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使用、考核、工资结算和保险缴纳等事项。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或过错导致的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调查期内保证严格执行《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方案》，按照调查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调查要求，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人口调查业务指导，并进行数据检查和验收，保证数据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 乙方应根据要求，配合完成市级、国家级质量抽查、数据汇总、数据评估，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评估工作，全年不少于4次，提交合格的数据评估报告。

(7) 乙方负责接听调查期间对外公布的人口抽样调查热线，全面解答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和调查对象关于人口抽样调查的问题并及时反馈。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服务内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按甲方要求按期向甲方提起书面中期验收申请、终期验收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验收合格，如乙方未取得甲方签字确认，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重作，因此造成合同期限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 乙方保证对服务期间得知的甲方相关工作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调查数据、样本信息及与上述调查有关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与项目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2. 乙方应对调查工作所使用的工作场所、设备、媒介提供相应的保密措施。

3.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截止。乙方始终对于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生效，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未经对方确认并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4. 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但如任何一笔支付时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及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项目承担能力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5)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年3月17日

乙方：北京中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年3月17日

附件：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统计数据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

乙方：北京中盛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 (1) 涉及保密内容的统计信息：调查数据、统计信息、数据分析报告；
-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3) 凡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
- (2)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 (3) 乙方了解并承认，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 (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甲方明确限定使用范围之外的用途，如内部使用、内部参考等。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

5. 乙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其雇员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7日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7日

